

臺中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員於公告時間報到完畢，各組競賽員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入座完畢，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- 三、 各組競賽員於競賽期間，不開放該競賽員之指導老師進入會場，且競賽員依階段團進團出，不得提前出場。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，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。
- 四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
貳、特別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**競賽序號碼識別證**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，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，權益受損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**9 分鐘抽題**，抽題領到題卷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- 三、 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；若未準時出場序比賽，得以排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比賽，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成績。
- 四、 競賽員**不得報校名、姓名**，僅可報**序號與篇目**，違反者視同表演賽。
- 五、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**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**，**2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**，**3 分鐘按 2 次鈴聲**，應立即下臺。
- 六、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七、 離場時，請競賽員將號碼牌繳予工作人員。謝謝！